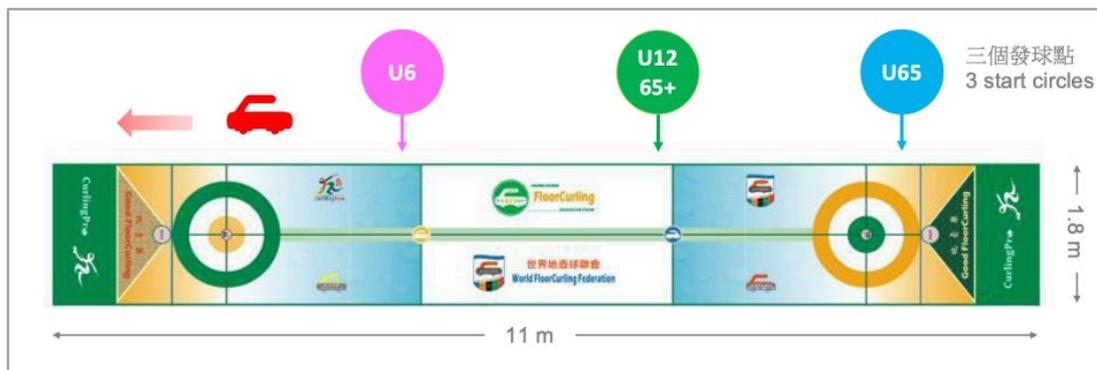


匡智屯門晨曦學校
第二屆全港中度智障學校地壺球比賽
比賽章程

1. 日期: 2024 年 5 月 2 日及 3 日(星期四及五)
2. 時間: 早上 10 時至 12 時
3. 組別: a. 體驗組(至少 2 名成員需為 12 歲以下, 包括後備) b. 比賽組(不限年齡)
4. 比賽地點: 匡智屯門晨曦學校 (屯門育青里 2 號)
5. 獎品: 各組冠、亞、季軍可獲獎杯及獎牌
6. 比賽規則:
 - 6.1 場地
 - 6.1.1 賽道長 11 米、寬 1.8 米。
 - 6.1.2 所有組別參賽隊伍必須使用大會提供之地壺作賽。
 - 6.1.3 本賽事分新星組及挑戰組組別, 各組需在指定的發球點發壺: 體驗組(U12/65+)、比賽組(U65), 見下圖:



6.2 比賽制度

- 6.2.1 採取單循環賽制形式對賽, 每場對賽採取 3 局制, **每局得分累積計算**。較高得分隊伍為勝方, 較低得分隊伍為負方, 兩隊隊伍得分相同為之和局。
- 6.2.2 完成所有比賽後, 若有兩隊總分是相同, 則計算該兩隊對賽成績; 若然對賽成績是和局, 則計算兩隊得分較多; 如果兩隊在總分、對賽成績及得分皆為相同, 則以擲毫形式決定最終名

次。

6.3 比賽隊員及職員

- 6.3.1 每隊由 4 名隊員組成（3 名在場上比賽，1 名替補員）。
- 6.3.2 每次對賽各隊可因應不同的情況挑選 3 名選手作賽，惟每次比賽中途不可進行換人。
- 6.3.3 每隊可派領隊或一位職員在比賽開始時在賽道外進行指導。

6.4 比賽開始

- 6.4.1 雙方首局前以擲毫決定發壺次序。擲毫獲勝的隊伍可以選擇先發或後發；負方可選擇壺的顏色。
- 6.4.2 每局勝出隊伍下局先發壺。
- 6.4.3 兩隊隊員交替投壺，每位隊員投出一個壺。
- 6.4.4 所有隊員輪流投出一個壺，便完成一局。

6.5 發壺

- 6.5.1 隊員可以選擇單手跪式發壺、雙手跪式發壺及使用推杆發壺。
- 6.5.2 所有球員在發壺前雙腳及手不可踏在發球線上或超越界外。

6.6 計分

- 6.6.1 每隊投出所有壺後，比較雙方在「大本營」內的壺與中心點的距離，那個顏色的壺更靠近中心點的一方為勝方。
- 6.6.2 勝方在營壘內的壺較對方更接近營壘的壺俱可計算分數，每壺一分。

6.7 無效壺

- 6.7.1 無效壺俱須立刻移離賽道。
- 6.7.2 發出的壺未有停在遠方的自由防守區前線內。
- 6.7.3 發出的壺完全越過了營壘後的底線。
- 6.7.4 發出的壺壓在外圍邊線上或碰到防撞欄後反彈回賽道內。
- 6.7.5 發出壺後，場內自己的球員以身體或器材碰撞到該壺。

比賽過程中，如有爭議，一切以大會裁判最終裁決為準。

